

# 灵武市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在总结梳理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由灵武市统计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数据。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灵武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灵州大道 80 号灵武市统计局，邮编：751400，电话：0951-4022072）。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灵武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

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保障作用，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结合统计工作的需要和特点，通过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编制《灵武市统计年鉴》《统计专报》《灵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等渠道，主动、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务信息。为了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上级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目录》，不断加大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为需要统计信息的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使人民群众可以直接上网就可以了解相关的政府统计信息。2021 年度我局在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机构职责 1 条，领导分工 1 条，部门文件 9 条，规划计划 4 条，重点工作 7 条，财政资金 3 条，经济和社会统计 1 条）。主动公开全市统计快报 1-3 期，公开《灵武市统计年鉴（2019）》，发布《灵武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并主动提供相关解读，通过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主要统计数据，向社会公众提供直观便捷的数据查询服务。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办理情况**

我局业务人员能认真学习《条例》以及自治区、银川市及灵

武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内容，及时主动积极同市政府公开办做好沟通对接，切实做好我局政府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确保规范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2021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0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统一思想，明确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二是充分发挥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全面做好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把关。三是扎实做好信息服务。做好统计政务信息的公开工作，对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列入主动公开信息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四是修订《灵武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实时更新，为社会公众更好地获得统计信息帮助提供指引。密切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依托灵武市政府网站、固定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解读、统计产品解读、经济运行数据解读等。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上级网站标准化集约化建设要求，2018年起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已整合至灵武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一是加强政务信息更新维护。2021年，我局能够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依申请公开及网站在线咨询等工作，方便人民群众进行咨询及问题投诉。二是设置政务公开查阅点。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在局内设立了政务公开查阅点，并由1名熟知政务公开相关业务知识的人员兼任经办人员，为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意见投诉办理以及结果查询等服务。

###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确了分管领导及各科室、中心的工作责任，形成了自上而下、齐抓共管、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工作局面；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市统计局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办事指南；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严格落实科室负责人出身、分管负责人复审、主要负责人终审的“三审三校”制度，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	0	0	0	0	0	0

理结果	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规范性不够强，部分公开信息出现内容格式不规范的问题。**二是**信息公开深度不够，公开时效性、深度、质量等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统计信息公开观念认真学习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及灵武市有关信息公开方面的文件和会议精神，深刻理解统计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认真抓好统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开展业务培训，做好统计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参加我市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内容和要求，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加大公开力度，扩大主动公开的信息量；稳妥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统计网站建设。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充分发挥统计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主渠道的作用。**三是**加强宣传工作，严格统计行政服务管理。进一步宣传政府政务公开

工作的目的、意义，明确统计行政服务的职能定位，加强统计行政服务制度建设，完善行政统计服务运行机制，逐步探索加强行政服务体系建设，保证统计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灵武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